

由於有居住者的主體性，便有相對的他人的主體性。「我」與「他」（我的鄰居們）便應該建立一個共同遵循的規範，在其中可各自享有其主體性。因此，推演出了「層級」的觀念：上層級（群體層級）有轄制作用；而下層級（個體層級）則有自由。對應在居住的實體上：上層級就是共同決定的「支撐」構架，而下層級就是在其中可以個別決定的居住單元。層級是個內涵豐富的觀念，無法在此詳說，但在這本書中可以細讀領會。

書中創造了一種符號系統，以簡圖做為觀念符號，也是關鍵字彙。不但有助於識圖會意，更有助於呈現清晰而完整的論點。特別是書中提到的七種人與住居的生產關係，在其中可以檢討究竟我們在做什麼？與想什麼？

進入廿一世紀，雖然有了更多先進的營建技術與材料，但進行的仍然是缺少反省的舊想法、老習慣。對於想要「重想」一次或「重做」一次建築的新世代專業人或非專業人，這是不能錯過的一冊啟蒙。📖

下期預告

建築的雅典娜 —— 紀念修澤蘭建築師，看見女性的空間實踐

文／許麗玉

修澤蘭建築師於2016年2月離開人世，臺灣建築學會特別於2017年春季，編輯出版第86期會刊紀念這位女性建築師。藉由認識她的建築實踐，探問戰後的女性在建築教育、專業實踐的蹤跡，以及更進一步反思現實環境中幽微未明的性別空間議題。

本期會刊內容計畫分成三個主要段落構成，首先是回顧修澤蘭建築師的建築生涯與建築作

品，並將她的時代與戰後臺灣的社會變化連結，讓讀者能重回戰後臺灣的發展脈絡中認識她的建築，作為一種具歷史性的紀念方式。繼之是承先啟後的探問與反思，將戰後臺灣的女性建築師之路連結上全球性的視野，探討現代主義影響下的女性，經驗何種建築教育、專業實踐的複雜與矛盾，進一步於後記延展到當代批判的性別空間意識，期待藉由各篇觀點，交織出思考的空間。📖